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关于 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 清运处置项目合同

签约单位：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乙方 河南中友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签约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乙方：河南中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保密协议或条款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项目，采购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项目，清运方量为 95524.18 立方米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固定综合全费用包干单价：38.3 元/m³（含税）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零玖分，小写：3658576.09 元

2.分项报价表（如有）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

试费、协调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如实际清运方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 95524.18 立方米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清运方量结算支付价款,无需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项目,采购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清运方量暂定为 95524.18 立方米,具体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准;乙方完成清运后应保证场地平整、无残留建筑垃圾及杂物,符合项目后续使用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任何用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履约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项目，采购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清运方量暂定为95524.18立方米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乙方自行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水电接口由乙方自行接驳，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运输、消纳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许可手续，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清运过程应符合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若因乙方违规作业产生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全程巡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作业、不服从甲

方现场管理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

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清运过程及建筑垃圾处置完全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如因乙方清运、处置行为不合规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财政部门审签完成及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费用至乙方账户;如因财政部门审签流程或上级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

注: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等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30日历天,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

验收地点:同服务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及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保存验收档案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

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帅；联系电话 15537145180。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三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三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三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三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附件：1.廉洁协议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报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0年10月22日

时间：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乙方：河南中友建设有限公司

为规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不含城中村）清运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行为，预防腐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含双方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委托第三方人员）就本项目订立本廉洁协议。本协议为《清运处置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清运处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双方共同承诺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党风廉政、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双方加强内部廉政教育、人员管理，对本方项目管理人员、现场人员、业务人员进行廉洁约束，落实廉政主体责任。

双方有权对对方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提醒、制止；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线索，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禁止行为

1. 不得索取、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红包、股权、贵重物品、消费券等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KTV 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得要求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亲属及关系人提供住房装修、车辆、就业、上学、人情往来等便利。

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暗示、胁迫乙方增加工程量、虚增方量、抬高结算价款；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故意刁难乙方。

6.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设备、材料、运输队伍、分包单位，从中谋取私利。

7.不得与乙方串通，损害国家、集体财政资金利益。

第三条 乙方禁止行为

1.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验收人员、审计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红包等财物。

2.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

3.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个人费用、提供住房装修、车辆等好处。

4.不得通过贿赂、回扣、好处费等手段，谋求虚增工程量、违规签证、提前付款、降低验收标准等不正当利益。

5.不得与甲方人员、第三方测绘/检测人员串通弄虚作假，虚报清运方量、伪造影像资料、消纳回执、台账资料。

6.不得以行贿等手段，规避扬尘、安全、质量处罚。

7.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许诺、提供亲属就业、利益分成等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查实乙方或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存在行贿、送回扣、赠送礼品礼金等违反本协议行为：

-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清运处置合同；
- 2.乙方须按清运处置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3.乙方造成财政资金损失、行政处罚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有权将乙方不良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记录，限制后续参与政府项目投标；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甲方工作人员发生索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甲方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拖延履约、索赔。

一方违反廉洁协议，不免除清运处置合同其他条款履约责任。

第五条其他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质保期、审计完成、所有款项结清、档案归档完毕为止。

本协议作为清运处置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与主合同同步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10月22日

时间：2026年10月22日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存量建筑垃圾方 量测量报告

勘测单位：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一、工作任务情况	1
二、参考技术标准	1
三、测绘工作情况	2
附件 1 航空港区建筑垃圾存量统计表	6
附件 2 明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7
附件 3 郑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29
附件 4 三官庙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37
附件 5 张庄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62
附件 6 八千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90
附件 7 大营镇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94
附件 8 冯堂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99
附件 9 新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114
附件 10 龙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142
附件 11 八岗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169
附件 12 龙王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176
附件 13 大马乡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191
附件 14 银河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204
附件 15 滨河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214
附件 16 岗李乡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230
附件 17 清河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26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存量建筑垃圾 方量测量报告

一、工作任务情况

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我公司负责本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服务项目。

依据甲方要求本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工作，服务范围覆盖实验区 16 个乡镇（办事处）共计 140 余处存量建筑垃圾堆放点位，预估总方量约 1149 万立方米。

1. 测量对象：项目范围内存量建筑垃圾，主要包含场地拆除垃圾、项目清表垃圾等各类地表存量建筑垃圾。

2. 测量范围要求：仅针对地表以上建筑垃圾进行方量测量、数据核算、点位统计，不含地下挖深部分测量工作。

3. 核心服务内容：对各建筑垃圾堆放点位进行实地踏勘、精准测量、坐标定位、方量核算、现状拍照建档，整理汇总全部点位数据，编制完整的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成果报告，包含点位分布图、测量数据表、方量核算明细、现场影像资料、成果分析说明等全套资料，确保成果可核查、可溯源、可归档。

4. 成果交付要求：按采购人要求交付纸质版及电子版全套测量成果资料各 1 份，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审核、验收及后续相关对接工作。

二、参考技术标准

- 1、GB 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 2、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GB/T 35637-201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规范》；

- 4、CH/T 8024《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 5、《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6、豫建墙〔2016〕4号《河南省建筑垃圾计量核算办法（暂行）》（参考）
- 7、DB41/T 2445—2023《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规范》（参考）；
- 8、本次测量统一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大地高程基准；
- 9、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三、测绘工作情况

1、人员仪器设备等投入情况

- （1）本次测量工作先后投入外业人员 16 人，车辆 6 辆；
- （2）测地型 GNSS 接收机（远航） 6 台，主要用于禁飞区无人机等无法使用区域的建筑垃圾测量；
- （3）大疆 M4E 无人机 2 台，主要用于适飞区的建筑垃圾测量；
- （4）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华测 RS10 扫描仪）1 台，主要用于禁飞区无人机等无法使用区域，且建筑垃圾堆放较高，人员到达危险，GNSS 接收机无法到达等区域的建筑垃圾测量。
- （5）数据处理软件使用 CoPre2[用于三维激光扫描仪点云模型建设及相关数据处理]、利用大疆智图软件[无人机航拍数据的三维模型建设及高程点提取]、南方 SouthMap5.0[建筑垃圾方量计算]。

2、外业测量工作情况

（1）分组情况

本次测绘工作要求工期紧张，为提高工作效率，同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协商后，

做以下安排：

无人机适飞区域，三方（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测绘人员）现场确认建筑垃圾测量范围及起算点，无人机小组同步进行外业数据采集，并同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无人机禁飞区域因 GNSS 及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采集数据较慢，由三方现场确认建筑垃圾测量范围及起算点，同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后，再由测量小组后续进行测量；部分建筑垃圾范围较大的区域，由三方工作人员确认具体建筑垃圾后，再由办事处安排具体工作人员带领测绘人员进行具体范围指定及测量，确保本次建筑垃圾测量范围准确无误。由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及办事处工作人员共同确认不属于本次测量工作范围的，记录具体情况，不再进行测绘工作。

（2）现场测绘情况

本次工作，现场建筑垃圾范围确认及无人机航测前后共历时 7 天，此外针对辖区内无人机禁飞区域、堆体陡峭危险区域开展 GNSS 实地采集与三维激光扫描补测工作，外业整体作业周期共计 15 天。所有建筑垃圾点位实施三方现场指界制度，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局、属地办事处、测绘单位共同现场划定建筑垃圾边界范围，明确堆体起止高程，同步拍摄点位影像，留存现场佐证资料，做到“一点一档、边界有据”。外业采集过程中，统一将所有测绘数据归算至 CGCS 2000 平面坐标系、大地高程基准；无人机航测作业严格按照《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规范》要求设计航飞航线，保证影像重叠度满足三维建模精度；针对陡坡、临坑、堆体顶部人员难以抵达危险区域，启用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快速获取高密度点云；开阔无障碍区域优先采用无人机航测方式采集地表地形数据，形成“无人机航测为主、GNSS 地形采集为辅、三维激光扫描仪重点补测”的组合外业方案。所有点位外业原始数据当日完成初步核查，对存在漏洞、影像缺失、边界存有争议的点位第

一时间组织人员返场复测，杜绝原始数据缺陷带入内业计算阶段。

3、内业数据处理工作情况

（1）数据预处理

利用大疆智图完成航拍影像空三解算、实景三维模型构建，提取堆体表面高程点；采用 CoPre 软件处理三维激光扫描仪原始点云，完成点云去噪、配准、坐标转换；GNSS 野外采集高程数据导入南方 SouthMap5.0 软件开展数据整理。全部高程数据统一转换至 CGCS2000 坐标系、大地高程基准，确保数据源基准一致。

（2）方量核算方法

因本次工作仅对地面上可视建筑垃圾进行测量，且要求测量工作结束后建筑垃圾清运前进行方量计算，因此采用以下计算方法：

以原始地面地形作为底面边界（三方指定），建筑垃圾堆体现状地表作为顶面边界，通过三角网法计算点位范围内建筑垃圾堆积松方体积。成果体积均为地表以上建筑垃圾堆积松方，不含地下开挖部分（部分需下沉的硬质基础除外）；

建筑垃圾范围较大，地形起伏较高区域，采用分块分起算点进行建筑垃圾方量计算；

部分建筑垃圾范围较大，地形起伏较高且条件允许区域，以建筑垃圾表面高程做一期高程面，采集建筑垃圾区域范围内可视自然地面集部分路面（建筑垃圾底部）高程做二期高程进行两期方量计算。

（3）点位资料整理

逐一编制各点位测量数据表、方量核算明细，匹配对应现场照片、实景模型截图，绘制存量建筑垃圾点位分布图；按照乡镇（办事处）分类汇总全部点位成果，建立完整点位台账。

（4）成果校核

实行两级检查制度，作业人员自检完成后，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开展全面复核，重点核查边界范围、高程数据、方量计算逻辑，确保方量成果准确可靠。

4、测量成果说明

（1）本次测算所得体积均为建筑垃圾堆积松方体积，仅计量地表以上堆体，地下挖方、地下掩埋建筑垃圾不在本次测量范围之内（部分需甲方指定需下沉的硬质基础除外）。

（2）报告内涉及未拆除建筑物建筑垃圾预估量，参照地方拆迁工作口径，结合综合执法局意见后按建筑面积* 0.7m³/m²（堆积松方）估算；

（3）少数点位因植被覆盖严重，经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和相关办事处工作人员协商一致后按建筑垃圾边界面积*三方商定高度进行建筑垃圾测算，此外部分建筑垃圾中含生活垃圾或者土方较多，最终方量按实测方量折合三方商定系数后计算；

（4）本次测量的建筑垃圾方量未对建筑垃圾清运后的地表再次进行测量，所测建筑垃圾方量为三方指定起算点和起算面计算成果；

（5）部分本次测量的建筑垃圾点位，已有财政局评审成果的，因无法确认本次建筑垃圾边界和以往建筑垃圾边界测量范围是否存在差异情况，经综合执法局确认以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

（6）所有点位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大地高程基准。成果报告中不涉及点位坐标情况，仅以图件及表格形式表示建筑垃圾具体位置及方量。

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 9 新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测量成果

新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统计表

行政村名	测量方式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m ²)	方量 (m ³)	现场情况及起算点情况备注	是否城中村
北街村	GPS 测量	北街村 1	93.70	96.91	危房拆除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东南侧自然地坪	
		北街村 2	1745.59	1745.59	植被覆盖严重，现场无法确认建筑垃圾范围，经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港办事处工作人员依据现场情况一致认定由建筑垃圾占地面积*1m 计算方量	
		北街村 3	189.90	658.60	隧道内建筑垃圾，经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港办事处工作人员依据现场情况一致认定起算点为隧道顶面下降 3.6m(3.6 米为隧道限高)	
姜庄老村	GPS 测量	姜庄老村	5475.80	21249.12	以垃圾现场东南角自然地坪为起算点	
南街老村	GPS 测量	南街老村 1	45.20	8.93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西侧自然地坪	
		南街老村 2	921.10	578.72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东侧自然地坪（含堆场硬化地面）	
柿园吴村老村	GPS 测量	柿园吴村老村	2488.70	2221.18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西侧自然地坪	
航南新城 28 号楼后	/	/	/	/	不测量（村民开荒地，零星建筑垃圾，清理不走）	

新港大道与佩玉交叉口东南角	GPS 测量	新港大道与佩玉交叉口东南角	715.78	71.58	硬化地面，经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港办事处工作人员依据现场情况一致认定由硬化地面面积*0.1m 计算方量	
台湾科技园西侧四港联动互通立交以西	GPS 测量	台湾科技园 1	477.10	236.50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2 堆合并计算）	
		台湾科技园 2	133.00	74.12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台湾科技园 3	231.50	145.97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台湾科技园 4	186.40	77.41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翟庄老村	GPS 测量	翟庄老村 1	58.90	15.47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翟庄老村 2	72.80	21.06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翟庄老村 3	456.30	169.89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翟庄老村 4	2312.90	1625.82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硬化道路西侧自然地坪）	
炮庙路遵大路路北到金陵大道	GPS 测量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1	356.60	283.26	路东侧可视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2	45.20	12.18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3	55.10	22.33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4	157.80	52.55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5	208.10	60.99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田王老村地铁	手持 SLAM	田王老村地铁沟 1	555.50	168.55	以路面为起算点，只计算路面高程以上建筑垃圾	

沟	三维激光扫描仪	田王老村地铁沟 2	3921.50	3947.03	以路面为起算点，只计算路面高程以上建筑垃圾	
田王老村	/	/	/	/	不测量（未拆迁的太多，拆过的植被覆盖厉害，看不到建筑垃圾）	
坡地刘村	手持SLAM三维激光扫描仪	坡地刘村（老村）	3529.47	2470.63	未拆除房屋按建筑面积*0.7 计算	
			29822.00	58463.98	以路面为起算点，分块计算	
坡地刘村	GPS 测量	坡地刘村 1	69.70	36.25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坡地刘村 2	762.00	814.38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坡地刘村 3	44.70	12.39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坡地刘村 4	302.60	182.79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合计				95524.18	其中涉及城中村拆迁 0m ³ ，其他 95524.18m ³	

新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整体位置分布图



新港办事处（北街村）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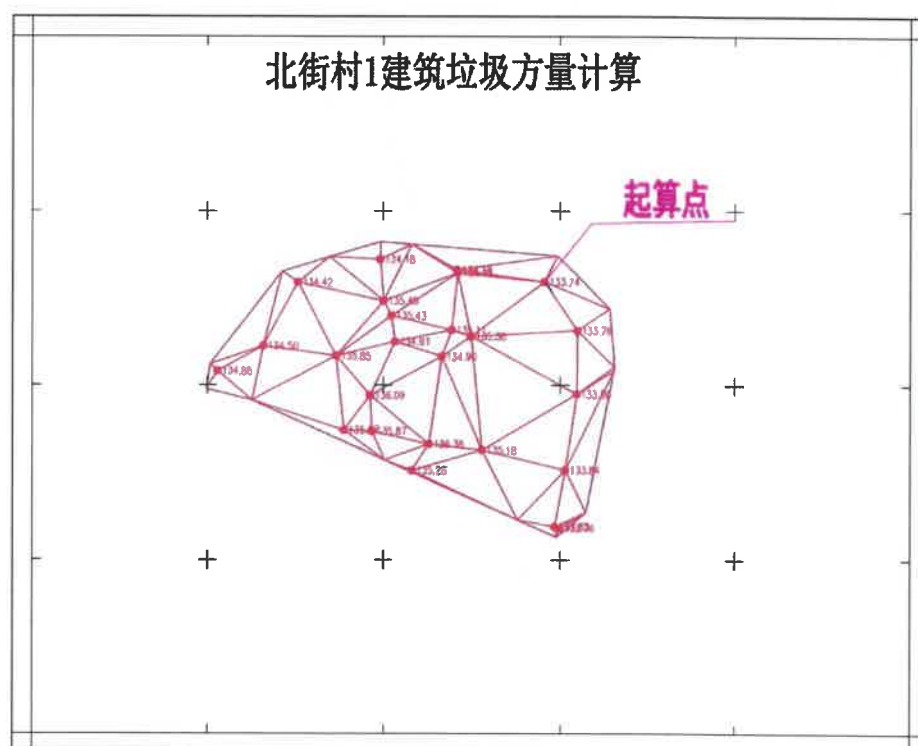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位置示意图

新港办事处（北街村）存量建筑垃圾整体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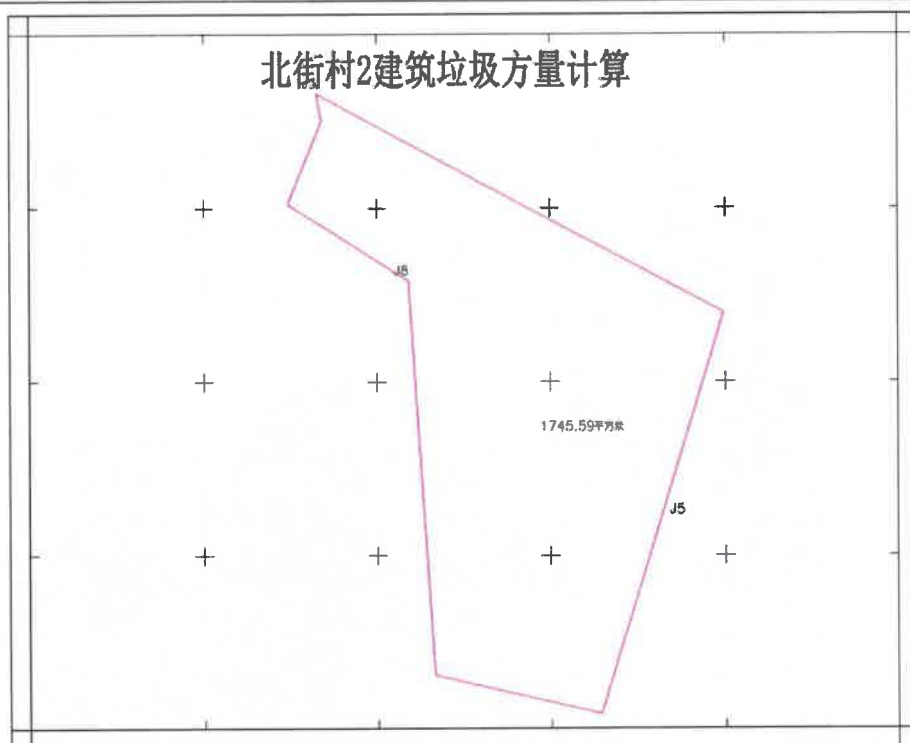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方量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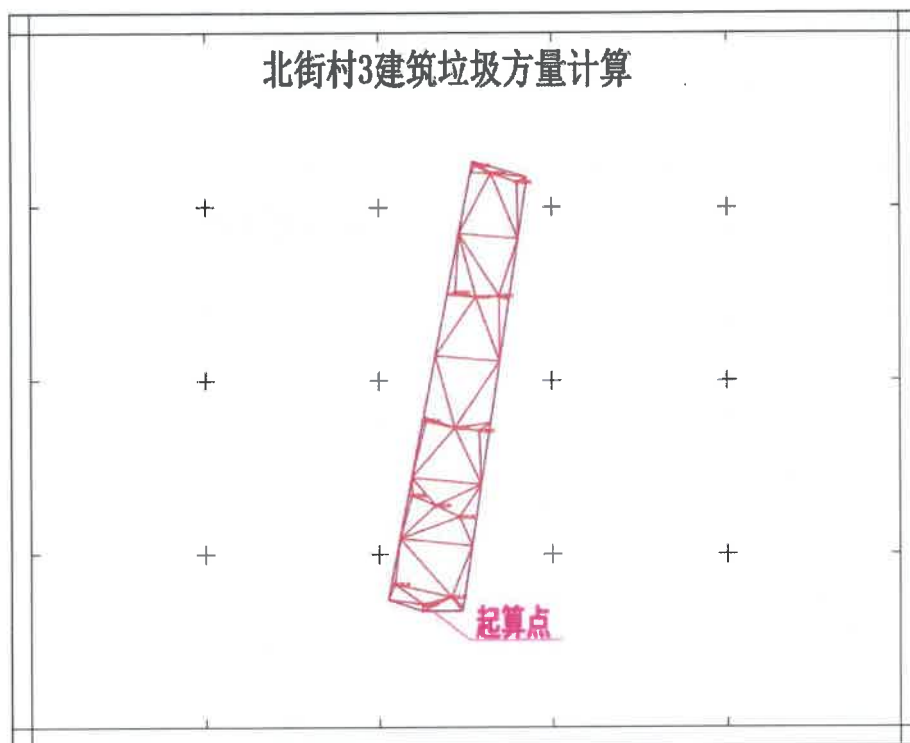
北街村1建筑垃圾方量计算



北街村2建筑垃圾方量计算



北街村3建筑垃圾方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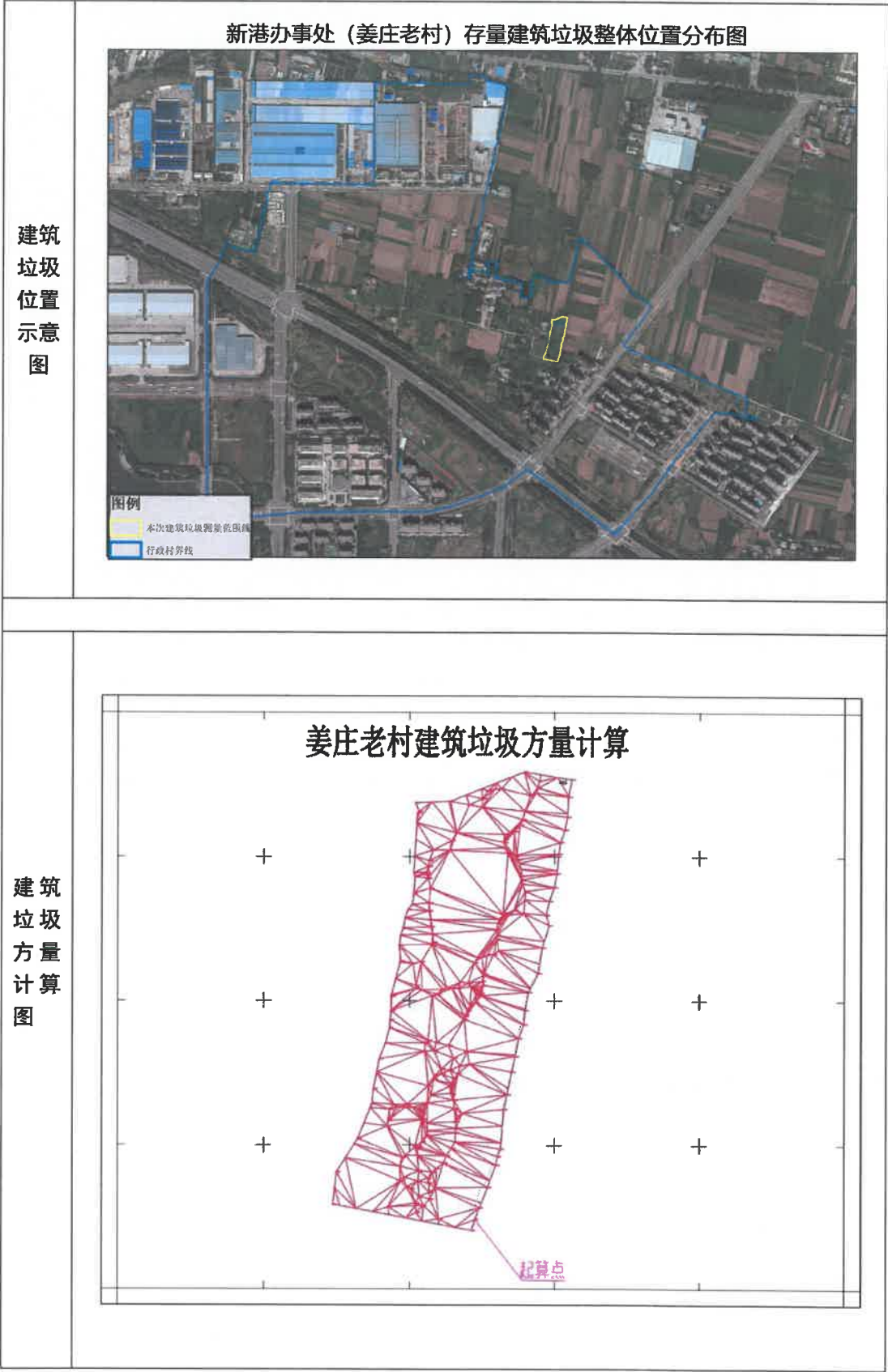


现场
照片



计算 成果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 (m ²)	建筑垃圾方量 (m ³)
	北街村 1	93.70	96.91
	北街村 2	1745.59	1745.59
	北街村 3	189.90	658.60
备注	北街村 1, 危房拆除建筑垃圾, 起算点为建筑垃圾东南侧自然地坪; 北街村 2, 植被覆盖严重, 现场无法确认建筑垃圾范围, 经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港办事处工作人员依据现场情况一致认定由建筑垃圾占地面积*1m 计算方量; 北街村 3, 隧道内建筑垃圾, 经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港办事处工作人员依据现场情况一致认定起算点为隧道顶面下降 3.6m(3.6 米为隧道限高)。		

新港办事处（姜庄老村）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



现场照片	● 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工作区域: 新港办事处姜庄老村 工作内容: 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拍摄时间: 2026.06.25 09:45 天气: 阴 24℃ 地点: 新郑市·天润新居 今日水印 水印相机 JIA NUCXYU LARCHI 		
计算成果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 (m ²)	建筑垃圾方量 (m ³)
	姜庄老村	5475.80	21249.12
备注	以垃圾现场东南角自然地坪为起算点。		

新港办事处（南街老村）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



现场照片	 ● 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工作区域: 新港办事处薛店南街村 工作内容: 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拍摄时间: 2026.06.25 09:22 天气: 阴 23℃ 地点: 新郑市·豫航生态驴肉园		
计算成果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 (m ²)	建筑垃圾方量 (m ³)
	南街老村 1	45.20	8.93
	南街老村 2	921.10	578.72
备注	南街老村 1, 建筑垃圾, 起算点为建筑垃圾西侧自然地坪; 南街老村 2, 建筑垃圾, 起算点为建筑垃圾东侧自然地坪(计算方量含堆场硬化地面)。		

新港办事处（柿园吴老村）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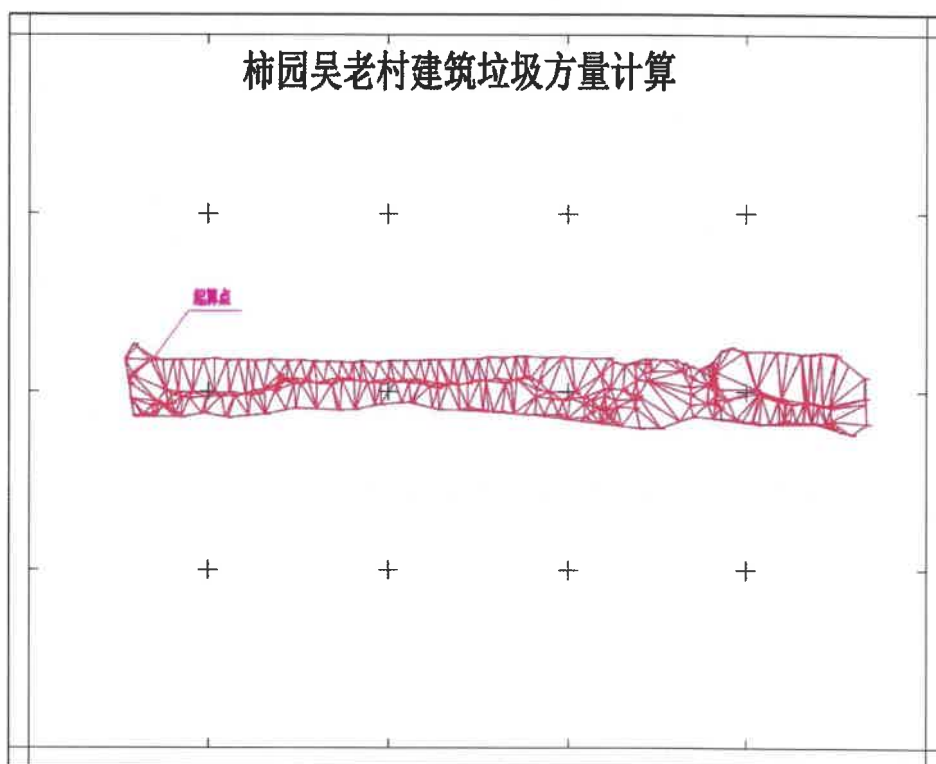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位置示意图

新港办事处（柿园吴老村）存量建筑垃圾整体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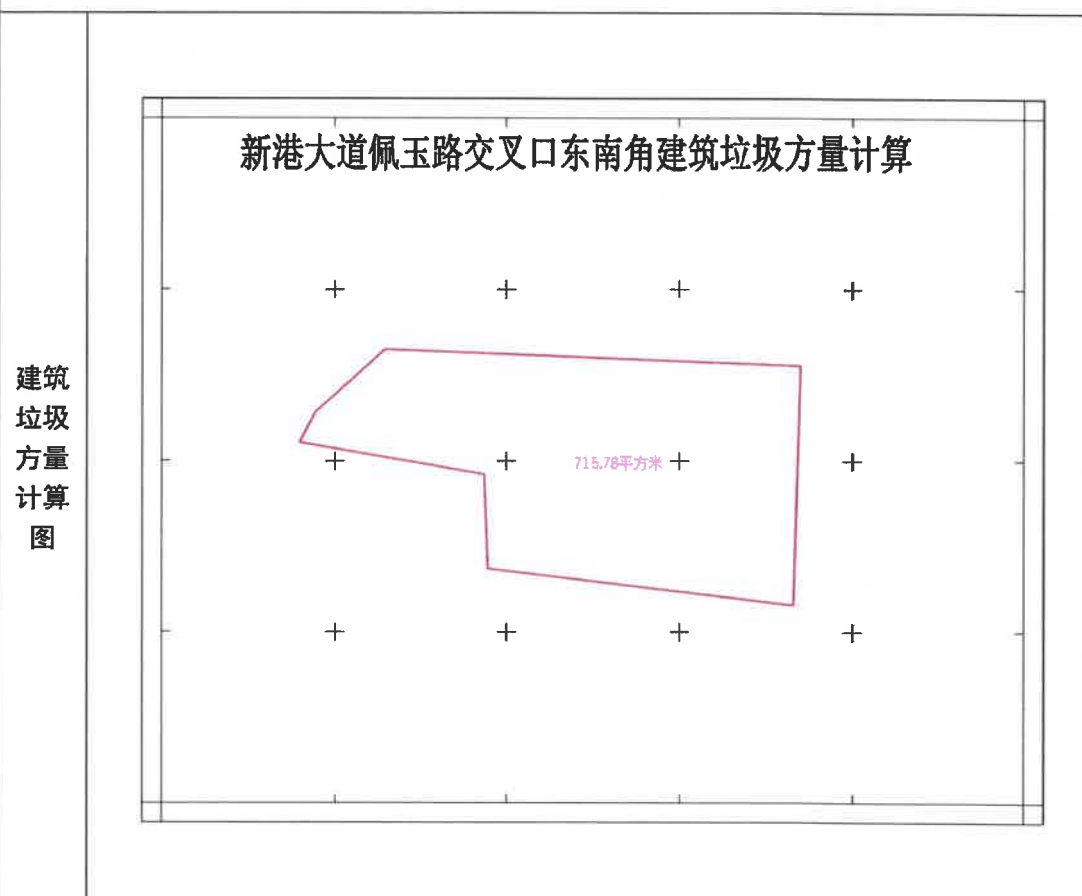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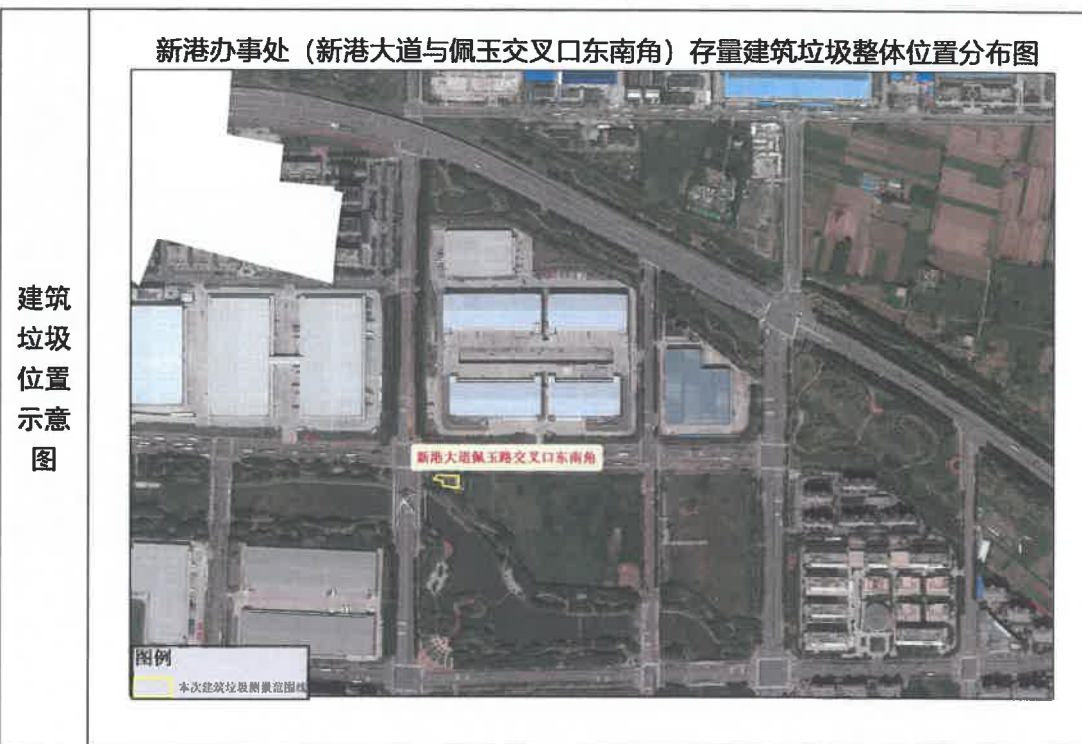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方量计算图

柿园吴老村建筑垃圾方量计算



现场照片	 ● 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工作区域: 新港办事处柿园吴老村 工作内容: 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拍摄时间: 2026.06.25 09:34 天气: 阴 25℃ 地点: 新郑市·225省道 今日水印 相机 11111111 微信 HJ2THKK34024MKT		
计算成果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 (m ²)	建筑垃圾方量 (m ³)
	柿园吴村老村	2488.70	2221.18
备注	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西侧自然地坪。		

新港办事处（新港大道与佩玉路交叉口东南角）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



现场照片	● 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工作区域: 新港办事处新港大道与佩玉路交叉口东南角 工作内容: 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拍摄时间: 2026.06.25 10:16 天气: 阴 26℃ 地点: 新郑市·梅河公园 		
计算成果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 (m²)	建筑垃圾方量 (m³))
	新港大道与佩玉路交叉口东南角	715.78	71.58
备注	硬化地面，经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港办事处工作人员依据现场情况一致认定由硬化地面面积面积*10 公分计算方量。		

新港办事处（台湾科技园）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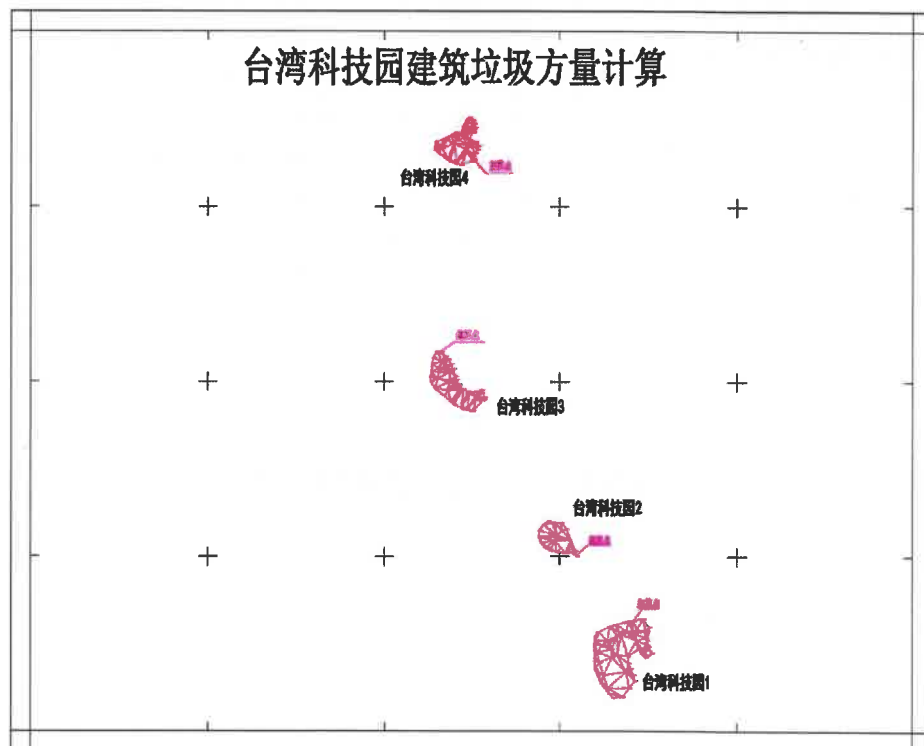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位置示意图

新港办事处（台湾科技园）存量建筑垃圾整体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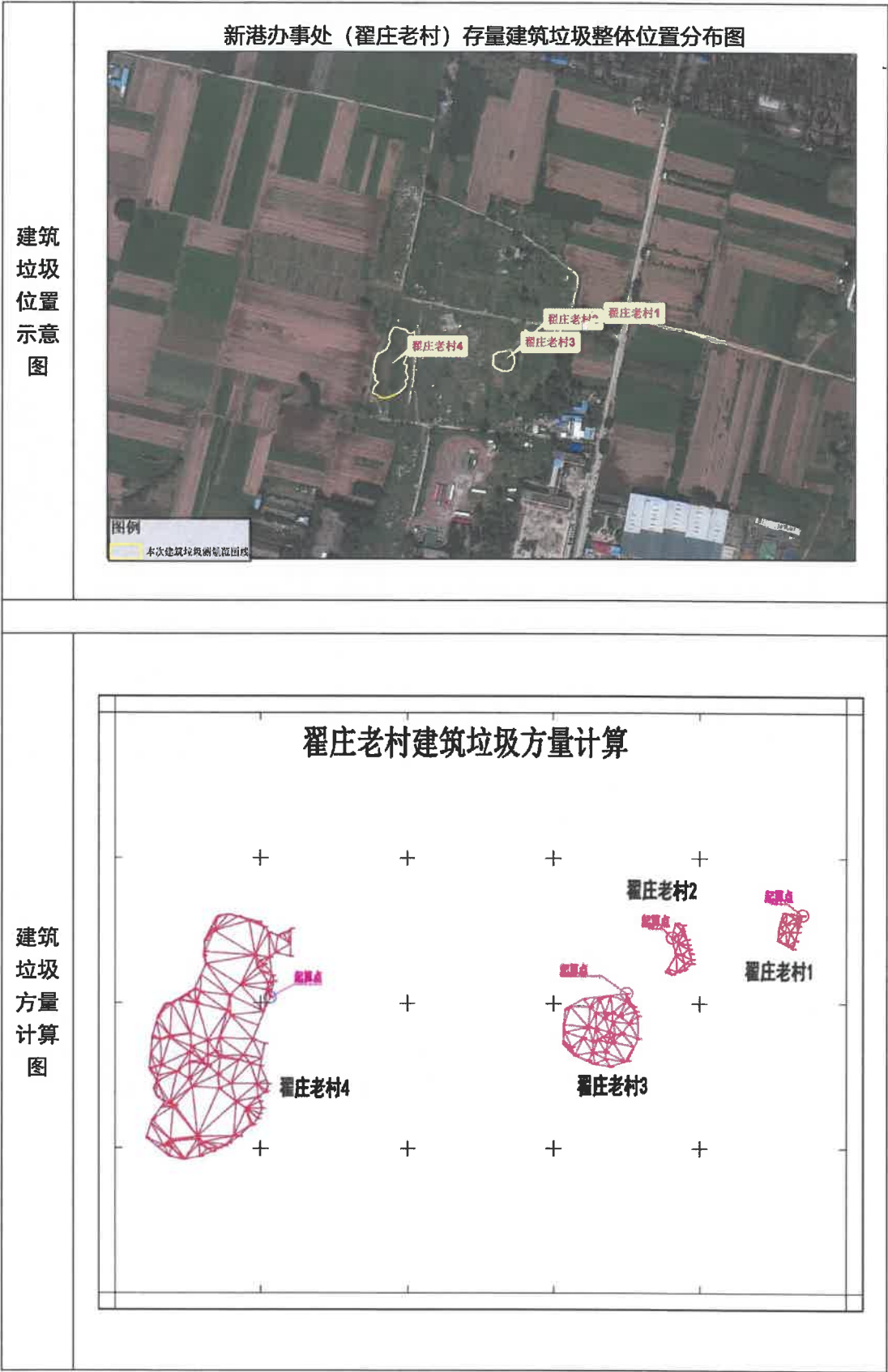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方量计算图

台湾科技园建筑垃圾方量计算



现场照片	 ● 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工作区域: 新港办事处台湾科技园 西侧四港联动互通立交以西 工作内容: 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拍摄时间: 2026.06.25 11:07 天气: 阴 29℃ 地点: 新郑市·郑州台湾科技园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靠 水印 195966.01115623		
计算成果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 (m ²)	建筑垃圾方量 (m ³)
	台湾科技园 1	477.10	236.50
	台湾科技园 2	133.00	74.12
	台湾科技园 3	231.50	145.97
	台湾科技园 4	186.40	77.41
备注	台湾科技园，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新港办事处（翟庄老村）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



现场照片	 ● 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工作区域: 新港办事处翟庄村 工作内容: 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拍摄时间: 2026.06.25 09:11 天气: 阴 23℃ 地点: 新郑市·航空港区第二小学		
计算成果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 (m ²)	建筑垃圾方量 (m ³)
	翟庄老村 1	58.90	15.47
	翟庄老村 2	72.80	21.06
	翟庄老村 3	456.30	169.89
	翟庄老村 4	2312.90	1625.82
备注	翟庄老村 1、翟庄老村 2、翟庄老村 3，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西侧自然地坪；翟庄老村 4，建筑垃圾，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硬化道路西侧自然地坪）。		

新港办事处（炮庙路）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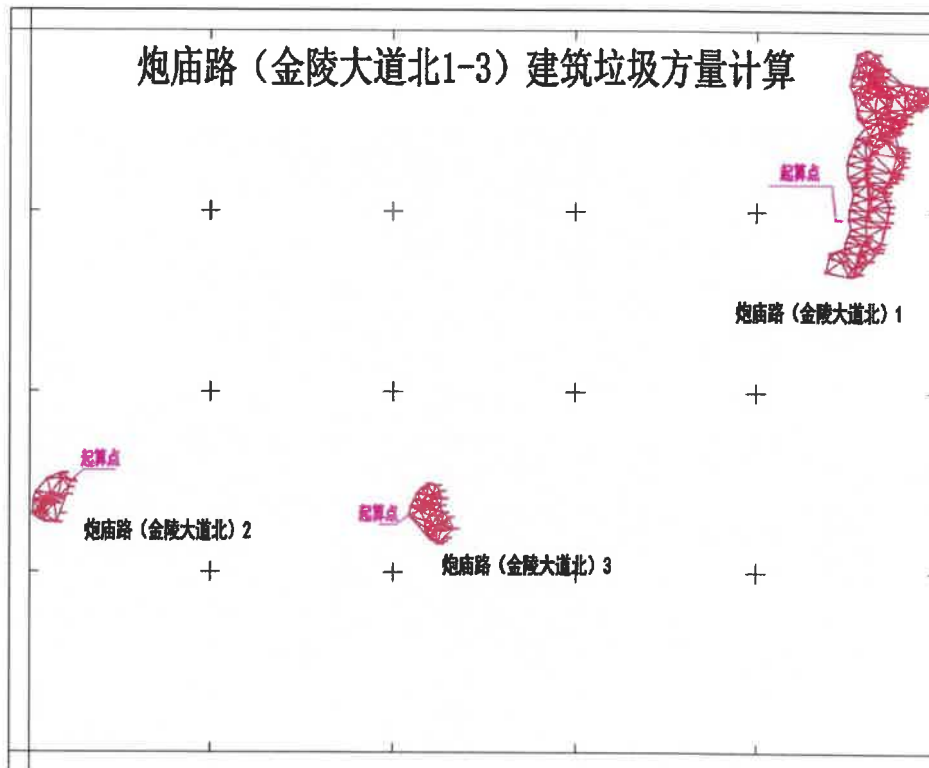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位置示意图

新港办事处（炮庙路）存量建筑垃圾整体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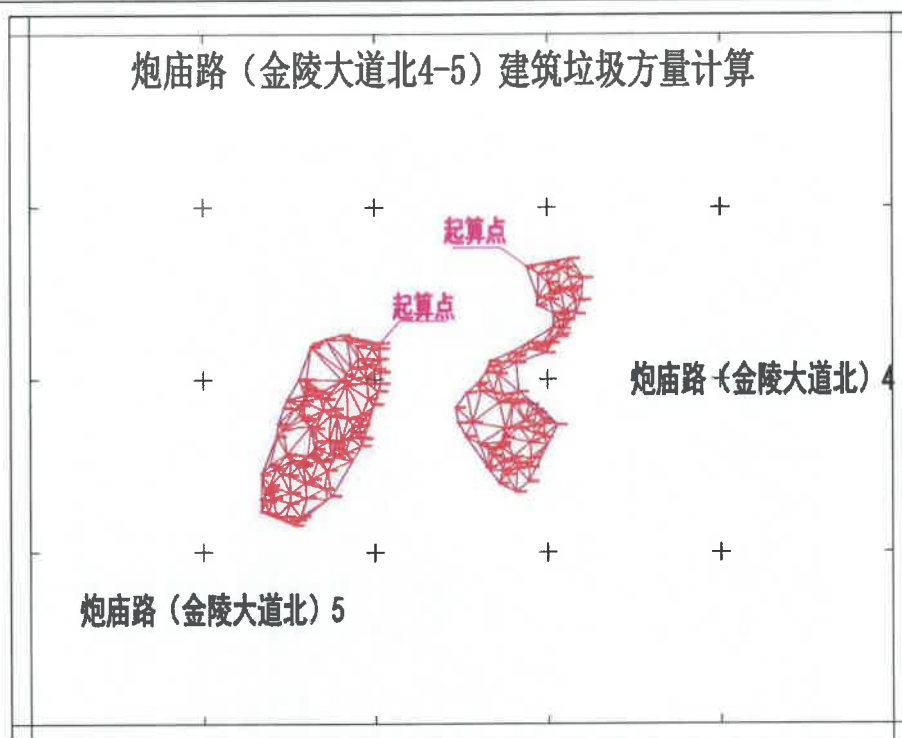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方量计算图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1-3）建筑垃圾方量计算



建筑垃圾方量计算图



现场照片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 (m ²)	建筑垃圾方量 (m ³)
计算 成果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 1	356.60	283.26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 2	45.20	12.18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 3	55.10	22.33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 4	157.80	52.55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 5	208.10	60.99
备注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 1, 路东侧可视建筑垃圾, 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炮庙路(金陵大道北) 2、炮庙路(金陵大道北) 3、炮庙路(金陵大道北) 4、炮庙路(金陵大道北) 5, 建筑垃圾, 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新港办事处（田王老村地铁沟）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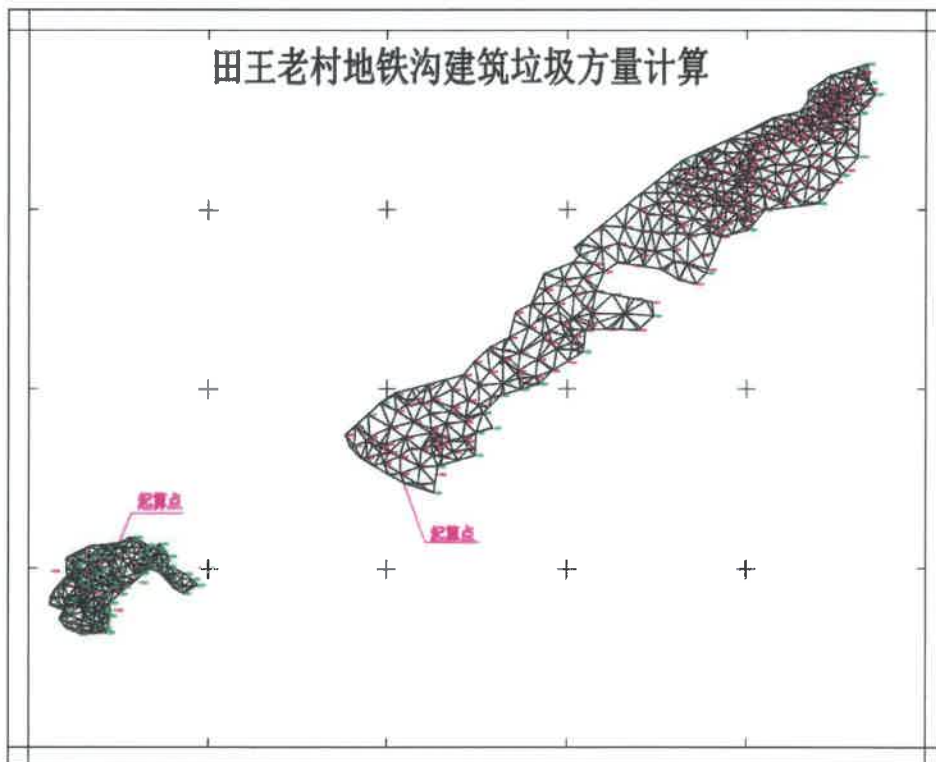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位置示意图

新港办事处（田王老村地铁沟）存量建筑垃圾整体位置分布图



建筑垃圾方量计算图

田王老村地铁沟建筑垃圾方量计算



现场照片	● 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工作区域: 新港办事处田王老村地铁沟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工作内容: 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拍摄时间: 2026.06.25 10:45 天气: 阴 28℃ 地点: 新郑市·026乡道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型号: L153862 XIAOYUJIE																												
	<table><tr><td>地块编号</td><td>平场面积 (m²)</td><td>建筑垃圾方量 (m³))</td></tr><tr><td>田王老村地铁沟 1</td><td>555.50</td><td>168.55</td></tr><tr><td>田王老村地铁沟 2</td><td>3921.50</td><td>3947.03</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 (m²)	建筑垃圾方量 (m³))	田王老村地铁沟 1	555.50	168.55	田王老村地铁沟 2	3921.50	3947.03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 (m²)	建筑垃圾方量 (m³))																											
田王老村地铁沟 1	555.50	168.55																											
田王老村地铁沟 2	3921.50	3947.03																											
计算成果																													
备注	田王老村地铁沟 1、田王老村地铁沟 2，以路面为起算点，只计算路面高程以上建筑垃圾。（地铁沟垃圾仅测量路面高度以上可视建筑垃圾，其余不进行测量）																												

新港办事处（坡地刘村）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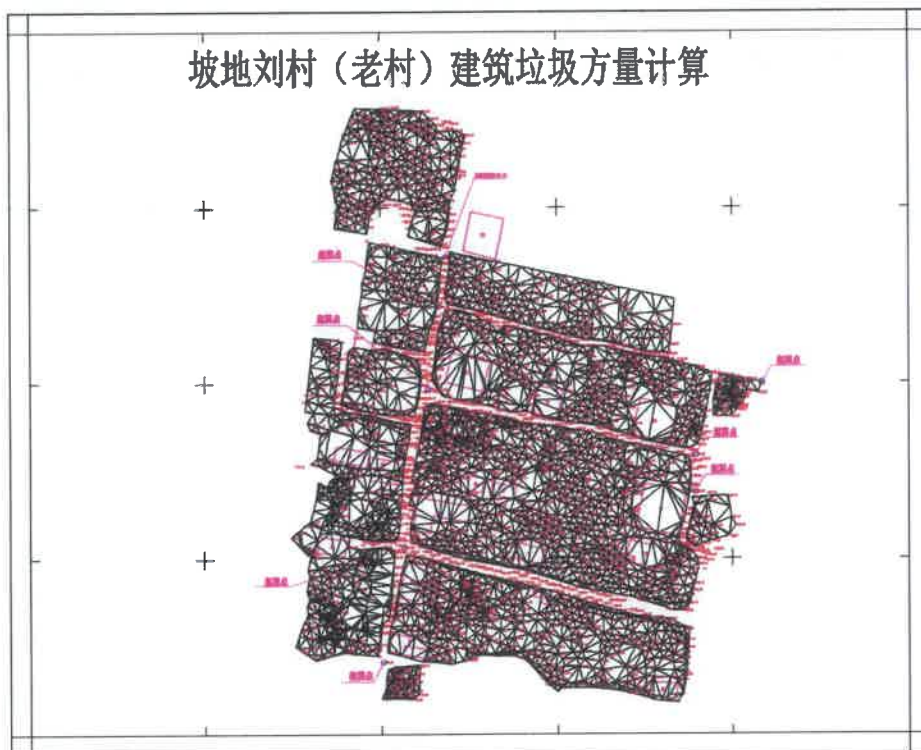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位置示意图

新港办事处（坡地刘村）存量建筑垃圾整体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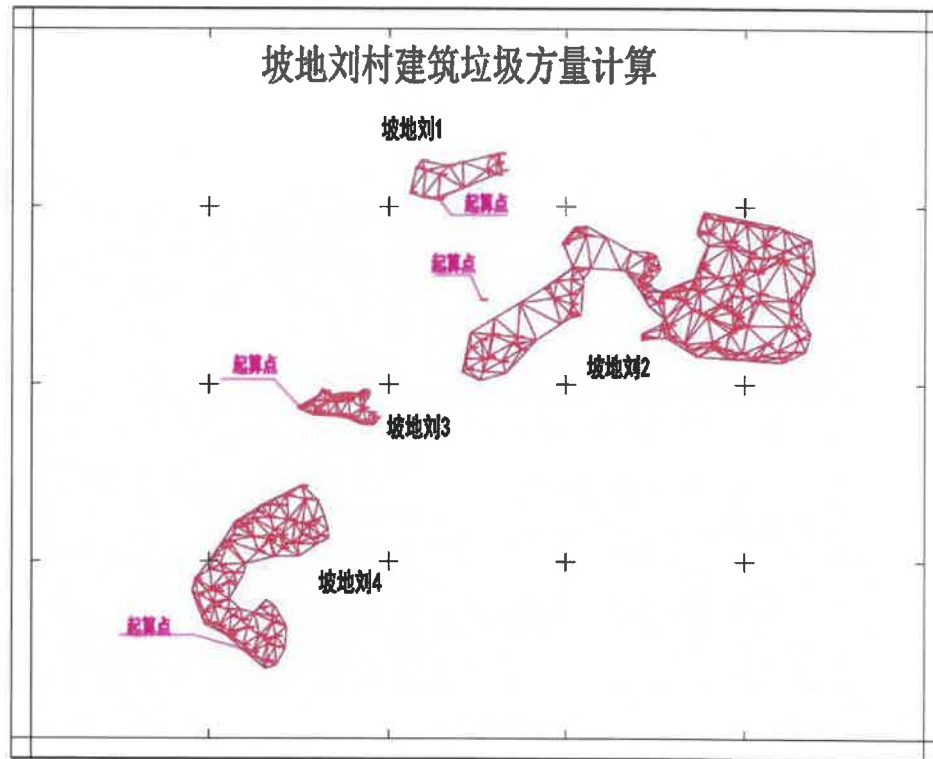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方量计算图

坡地刘村（老村）建筑垃圾方量计算



建筑垃圾
方量计算
图



现场
照片



	● 存量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工作区域: 新港办事处坡地刘村冯后马自然村 工作内容: 建筑垃圾方量测绘 拍摄时间: 2026.06.25 08:47 天气: 多云 22℃ 地点: 新郑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劳动监察大队  今日水印 相机 [不可见] 规格 B5W1G492LKC YKC		
计算 成果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 (m²)	建筑垃圾方量 (m³)
	坡地刘村 (老村)	3529.47	2470.63
		29822.00	58463.98
	坡地刘村 1	69.70	36.25
	坡地刘村 2	762.00	814.38
	坡地刘村 3	44.70	12.39
	坡地刘村 4	302.60	182.79
备注	坡地刘村 (老村), 未拆除房屋按建筑面积*0.7 计算, 以路面为起算点, 分块计算; 坡地刘村 1、坡地刘村 2、坡地刘村 3、坡地刘村 4, 建筑垃圾, 起算点为建筑垃圾周边自然地坪。		